

#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托管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2017年8月22日，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终止托管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我们基于客观公正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已经我们事前认可；

2、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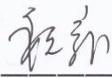
3、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经实施完毕，公司终止托管经营协议的关联交易可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，聚焦公司主业发展；

4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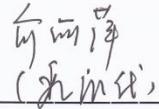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托管经营  
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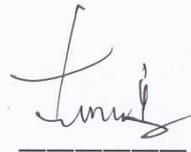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:



魏 崑



俞 丽 萍



胡 鸿 高

2017年8月22日